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陈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三。

八、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 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浆纸市场的新情况，顺应新形势，结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对其中“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优化升级，并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资金额不变。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997,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重组的整合绩效，基于公司提出的“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通过‘整合+并购’的方式，围绕重点产业和商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探索贸易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的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完善重组后公司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00.00
2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00.00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9,000.00
	合计	1,977,511,000.00

## 二、拟变更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公司拟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金额为28,940万元。项目计划方案为：纸制品B2B+O2O深度分销体系投资总额预计13,085万元；纸制品B2C+O2O深度分销体系投资总额预计3,755万元；高端纸制品定制体系投资总额预计1,555万元；纸浆现货电子交易系统投资总额预计10,545万元。项目建

设期两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4 月，公司成立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浆纸公司”）专业实施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具体如下：1. 终止原方案的原计划用于投资加工设备、运输车辆和研发设计设备购置的费用投入；2. 增加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等投入；3. 增加汇鸿中天为浆纸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中仓储及系统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利用汇鸿中天在无锡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仓储及系统设施，降低运营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已投入	使用进度	余额
一	浆纸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	23,023.16	79.55%	5,916.84
1	办公场地建设费用	2,139.00	1,517.40	71%	621.6
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	5,748.00	1,304.96	23%	4,443.04
3	仓储及系统设施费用（汇鸿中天实施）	6,019.00	5,183.12	86.11%	835.88
4	配套流动资金	15,034.00	15,017.67	100%	0
	合计	28,940.00	23,023.16		5,916.84

1. 办公场地建设费用：该子项目已使用 1517.4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77.10 万元购买房产（美丽园大厦 8 层）。另租用上海“宝华中心”18 楼作为办公场地，装修费（含办公家具）47.50 万元，房租费用 430.13 万元，物业费 62.68 万元。该子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71%。剩余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上海“宝华中心”18 楼房屋租赁费用。

2. 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该子项目主要为全力打造“汇至通”

浆纸供应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汇至通平台”）。汇至通平台由八大系统构成：产业大数据系统、征信系统、运营支撑系统、产业互联网技术平台系统、贸易便利化服务系统、产业供应链协同系统、市场行情数据系统及金融服务系统。汇至通平台开发目前共计使用 1,304.96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为 23%。目前已完成贸易便利化、供应链协同系统、企业中后台系统的建设。产业大数据、行业数据分析系统功能已在贸易便利化系统中通过汇至通运营团队的服务得以体现，企业中后台系统的交付使得运营支撑系统的及产业互联网技术平台的功能得以实现。汇至通平台已初步具备接入浆纸产业互联所需的异构系统的能力，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交付并通过验收。

3. 仓储系统设备购置费用（汇鸿中天实施）：该子项目由汇鸿中天为实施主体，已使用 5,183.12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为 86.11%。汇鸿中天利用在无锡自有土地投资建设仓储及系统设施共计约 23000 平米，已于 2019 年 8 月竣工，验收通过，已达到预定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未来在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尾款后资金使用进度将达到 100%。

4. 配套流动资金：该子项目已使用 15,017.67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配套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64.7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占总募集资金的 23.03%。剩余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存放于两个专用监管账户，一是汇鸿中天账户，账号为 4301016529100440793，该账户余额为 902.14 万元；二是浆纸公司账户，账号为 452077930717，该账户余额为 5,762.64 万元。

## （二）实际投资与计划偏差分析

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整体资金使用进度为 79.55%，未达到原定使用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环境变化对相关企业的商业模式、业务模式产生较大影响。浆纸市场近年来行情波动较大，尤其在纸浆期货上市后，对实体企业和贸易企业的业务模式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浆纸公司认为开发原计划中的“征信系统”和“金融服务系统”投入较大，不符合市场趋势。经重新论证，子项目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用于汇至通征信系统及金融服务系统，应在市场导向及行



业需求明确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业务操作的灵活、多变、便捷、高效、安全成为新的设计和开发需求点，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周期延长和费用使用延缓造成一定影响。

2.适应浆纸 O2O 平台与公司整体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兼容性要求。公司正在全面推进实施整体数字化架构蓝图、数据标准和集成规范。浆纸 O2O 平台需满足浆纸公司个性化业务需求，且需与整体信息化建设进行交互和集成，发挥系统的效用最大化。

3.全面推进浆纸业务供应链集成，实施协同化战略。作为公司近年来打造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的板块之一，浆纸 O2O 平台以服务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平台服务于供应链集成运营的能力。

### （三）本次拟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规划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仅涉及子项目“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打造的汇至通平台优化升级，其余子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化。项目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如下：子项目“信息系统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费用”打造的汇至通平台将在原先八大系统的基础上，依据新的政策，按照新的要求，结合新的技术，顺应新的趋势，做对应的调整。除了达成对内实现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对外共享产业信息、物流和金融资源，实现跨企业协同，为客户提供便捷而有竞争力的统购分销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全程仓储物流可视化追踪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和行业资讯数据服务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之外，还将顺应浆纸期现结合的商业模式，结合浆纸公司的整体 IT 战略思路及供应链协同战略思路，与公司的 IT 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具体升级优化内容对照如下：

原系统名称	功能	现系统名称	功能
市场行情数据系统	提供全面、精准、及时、客观的浆纸市场行情资讯和专业分析服务浆纸公司业务决策	行情汇	突破组织边界，连接外部资源的能力，为平台用户提供政务、产业行业分析、征信、金融等多维度的数据服务，同时，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各

原系统名称	功能	现系统名称	功能
			子系统提供丰富的外部数据。
产业大数据系统		数据汇	具备历史回溯分析、产业前景预测、商业智能决策、行业风险提示等功能，在各类典型用户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实现不同用户“千人千面”的个性化精准推送。
产业互联网技术平台系统	推动内部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汇联通	基于现有的汇至通平台，开发标准的数据 EDI，完善对接外部异构系统的能力，具备与各外部应用系统对接及数据交换的能力。
运营支撑系统	提高业务管理协同效率	汇运营	打造包括下游客户及行业合作伙伴在内的生态集合，逐步形成以浆纸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的商业生态圈，提升商圈信息共享和资源协调的效率。
企业征信系统	为浆纸公司进行风险评定提供更多的信息参考，降低浆纸公司资金流风险。	汇征信	为内部用户提供信用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工具，对接入平台的上下游各类用户进行资质及征信预审，杜绝平台内的失信交易，减少平台外的交易风险。同时将征信数据集开放予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主数据系统”，为公司的风

原系统名称	功能	现系统名称	功能
			控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金融服务系统	解决上下游中小型浆纸客户融资痛点，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汇金融	解决上下游企业资金拆借融资的需求，为企业数字信用打通普惠通道。此外，还将根据用户需求的具体场景，开通撮合交易业务、预付款业务、企业信贷业务、电子应收账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组合模式，并主动向公司内各子系统提供“汇至通”内，各金融业务的供求信息，提供跨平台的深度金融服务。
贸易便利化系统	为平台上的买卖双方提供一站式寻源、交易和智能推荐服务，提高产业供需匹配效率，实现浆纸在线交易。	汇买卖	该子系统已建设完成，后续将对原系统进行迭代优化，实现集采、统购、代购、寄售、撮合等灵活多样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高供匹效率。
产业供应链协同系统	实现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化，并为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增值服务提供保障	汇协同	该子系统已建设完成，后续将对原系统进行迭代优化，实现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化，并为拓展汇至通金融体系等增值服务提供保障。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必要性

在浆纸行业环境、商业模式、业务管理等背景发生较大变化时，汇至通平台面临适应新需求，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以及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等客观

问题。

### （一）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必要性

#### 1.商业模式改变催生新需求

行业环境的变化推动浆纸业务商业模式的变革，具体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纸浆期货改变了国内浆纸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往撮合、代理业务销售份额持续下降，自营业务占比大幅攀升，纸浆期货套保业务发展迅速；二是供应链、资金链、物流体系等遭遇新困难；三是产业互联网赋能传统行业，成为新“蓝海”，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始大规模融入到金融、制造、贸易、物流、零售、教育、医疗等行业的生产环节中，传统行业的变革势在必行。

#### 2.协调公司整体数字化建设项目

自2018年下半年，公司制定了整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发展规划，未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整体策略是自上而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而浆纸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整体数字化转型蓝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汇至通平台将成为公司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载体，承接浆纸板块产业互联网的重要抓手和支撑点，对丰富公司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创新解决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 3.服务浆纸业务供应链运营

公司在2018年成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浆纸业务供应链作为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通过贯通林浆纸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包括商品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综合性服务手段，实现供应链运营的增值效应。优化和完善原项目方案，有利于实现浆纸业务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目的，并带动其他供应链板块的协同发展。

### （二）延长建设期的必要性

#### 1.行业环境变化影响项目进展

2018年底，国内纸浆期货的上市改变了浆纸公司的业务模式，也极大地影响了行业的市场定价权。期现结合可以套保锁定交易利润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成为浆纸公司未来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此，浆纸公司未来着重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为了精准判断市场行情，汇至通平台需要建立行情汇系统和数据汇系统，而这两个系统的开发需要基于大量市场数据，因此对项目进展有一定的影响。

## 2.引流周期影响项目进展

汇至通平台致力于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因此需要吸引各类用户入驻，形成用户生态圈发展，该阶段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一方面用户引流需要平台积累较高的可信度；另一方面用户达到关键规模数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对项目进展有一定的影响。

## 四、项目风险提示

### （一）系统平台建设风险

1.系统性能风险：投建在线服务信息系统面临专业 IT 开发人员与一线业务人员沟通不足、未能充分理解客户痛点需求，导致系统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进度风险：投建在线服务信息系统对进度要求较高，项目返工影响整体进度可能导致市场机会错失的风险。

3.沟通不良风险：IT 项目组与项目各关系方沟通不良是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一个风险因素。

4.运营风险：客户流量导入和客户粘性培养是在线信息系统运营初期最大考验，一是可能单位客户获取成本过高，二是没有差异性的优质产品或服务吸引客户，三是系统功能设计不合理将导致用户体验不佳，以上因素都有可能使得项目面临运营风险。

### （二）仓储系统运营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仓储行业进入门槛低，技术含量低，这使得大量企业投资进入，可能导致仓储系统面临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继续被压缩的局面。

2.经营管理风险：仓储系统经营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二个方面：一是仓储费用高以及资源浪费；二是仓库面积大难于管理。

### （三）公司拟采取的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的保障措施

#### 1.整体规划和细节控制，保证项目进度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项目整体统筹安排，实时跟踪、定期检查等措施跟进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产生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并找到解决方案，总体确保整体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2.规范和控制需求变更

公司拟采取措施规范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包括一是统一项目

目标的认知，明确需求变更范围，减少无效工作；二是规范需求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三是重视跟进变更后需求状态和进度影响范围。降低项目延期风险，控制延期影响。

### 3.建立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拟建立高效沟通机制，由一是由管理层专人负责牵头协调，二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三是借助可视化工具，提高沟通效率，除了传统的集中办公、会议、周报等形式，拟进一步通过在线团队协作库等方式，提升办公和沟通效率。

##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一是为了适应外部行业环境变化，需要对相关子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匹配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模式；二是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充分考虑浆纸公司汇至通平台与公司整体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兼容性，基于公司整体数字化发展规划蓝图，需要对自身流程、功能、数据进行优化、以及多种数据接口的开发；三是积极响应公司供应链协同战略，需要在供应链协同方面进行优化。基于以上，选择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项目变更不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长建设期事项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长建设期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发展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产业板块，充分发挥产业整合和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事项。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p>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第五章党委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会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决定。
		新增第五章党委第一百零四条	<p>列入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如下：</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p> <p>（三）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公司中层人员兼职。研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按规定报批；</p> <p>（四）研究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p> <p>（五）研究决定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及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及申报；</p> <p>（七）研究决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奖金分配的原则、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p> <p>（九）研究决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p> <p>（十）对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包括：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流程、岗位设置以及人员编制的重大原则问题；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及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以及职工分流安置、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听取年度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情况的汇报；</p> <p>（十二）研究加强党委和纪委自身建设的制度、措施和规划，审议党内重要活动的部署和规划；</p> <p>（十三）研究决定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重大事项；</p> <p>（十四）研究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十五）研究公司 500 万元</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十六）研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 （十七）其他需要提交党委会研究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四 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六 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及资产置换、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国有产权变动（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减资等）及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但可能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等事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其中部分事项；</p> <p>（十六）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p> <p>（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八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二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的额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审议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单笔金额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单笔金额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股权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p> <p>（三）审议属于集中管控范围的投资项目：各层级企业非主业投资；各层级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企业的投资；各层级企业私募基金投资事项；各层级企业金融及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主要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外汇买卖及组合产品（含通过银行购买境外机构的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短期（低于一年）持有的股权、债券、基金等业务。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p> <p>（四）审议决定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方案；</p> <p>（五）审议决定公司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计划及 5000 万元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涉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事项执行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相关规定；</p> <p>（六）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不得为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p> <p>（七）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产权转让、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资产 1%以上的资产处置；</p> <p>（八）审议决定公司本部所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及子公司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损失核销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履行核销审核确认程序后向省国资委提出核销申请；</p> <p>（九）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p>（十）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p> <p>（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5、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申请；</p>		<p>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金融证券投资项目的投资议案；</p> <p>(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公司及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2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内 5000 万元以上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 3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00 万元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p> <p>3、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2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5、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b>100 万元以上、低于 500 万元的</b>。如单笔金额为上述数额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6、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p> <p>7、审议公司<b>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b>贷款申请。</p>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议案三：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孙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孙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简历：

孙苹女士：1962年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孙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